

河南省鹤壁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年度部门决算

二〇一八年八月

# 目 录

## 第一部分 河南省鹤壁市中级人民法院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2017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2017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关于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河南省鹤壁市中级人民法院 概 况

## 一、部门职责

(一)、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鹤壁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和其认为应当由自己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二)、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鹤壁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二审案件。

(三)、依法办理应由鹤壁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减刑、假释案件。

(四)、受理不服市和县、区人民法院裁判生效的各类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对其中确有错误的，再审或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再审。

(五)、依法审判由鹤壁市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六)、依法对下级人民法院行使案件指定管辖权。

(七)、监督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八)、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领导监督全市法院的执行工作。

(九)、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十)、开展与人民法院工作有关的调查研究，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突出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十一)、完成应由河南省鹤壁市中级人民法院负责的其他工作。

##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市法院设22个职能部门及2个事业单位。分别是办公室、政治部、立案庭、刑事审判第一庭、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三庭、行政审判庭、赔偿委员会、审判监督庭、执行局、审管办、技术处、司法行政与财务装备管理处、法警支队、纪检监察室、机关后勤服务中心、法官培训中心。在职人员124人，其中行政人员119人，事业人员5人，离休4人，退休46人，总计174人。

河南省鹤壁市中级人民法院有二级预算单位3个。本决算为汇总决算，纳入本部门2017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如下：

1. 河南省鹤壁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2. 鹤壁市中级人民法院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3. 鹤壁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官培训中心

第二部分  
2017年度部门决算表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河南省鹤壁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5,012.7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0.00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29	0.00
三、事业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0	0.00
四、经营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3,405.64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2	0.00
六、其他收入	6	0.38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331.13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89.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103.3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1.00
	22			49	
本年收入合计	23	5,013.15	本年支出合计	50	3,930.4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4	0.00	结余分配	51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5	1,926.55	年末结转和结余	52	3,009.23
	26			53	
总计	27	6,939.70	总计	54	6,939.7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河南省鹤壁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收 入	上级补助收 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013.15	5,012.77	0.00	0.00	0.00	0.00	0.3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457.34	4,456.96	0.00	0.00	0.00	0.00	0.38
20405	法院	4,457.34	4,456.96	0.00	0.00	0.00	0.00	0.38
2040501	行政运行	1,947.64	1,947.26	0.00	0.00	0.00	0.00	0.38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9.96	509.96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400.57	400.57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5	案件执行	95.00	9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6	两庭建设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50	事业运行	32.97	32.97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421.20	1,421.2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4.32	324.3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24.32	324.3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50.00	1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4.31	174.3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15.00	11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5.00	11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5.67	65.6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70	1.7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7.63	47.6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5.49	115.4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5.49	115.4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5.49	115.49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9901	其他支出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河南省鹤壁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930.48	2,351.58	1,578.9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405.64	1,826.74	1,578.90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3,405.64	1,826.74	1,578.90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1,796.22	1,796.22	0.00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19.96	0.00	419.96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400.57	0.00	400.57	0.00	0.00	0.00
2040505	案件执行	95.00	0.00	95.00	0.00	0.00	0.00
2040506	两庭建设	10.36	0.00	10.36	0.00	0.00	0.00
2040550	事业运行	30.52	30.52	0.00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653.00	0.00	653.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1.13	331.13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31.13	331.13	0.00	0.00	0.00	0.00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85.40	185.4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5.73	145.73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89.40	89.4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9.40	89.4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0.57	50.57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70	1.7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7.14	37.14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3.30	103.3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3.30	103.3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3.30	103.3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2299901	其他支出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河南省鹤壁市中级人民法院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012.7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29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3,405.26	3,405.26	0.00
	5		五、教育支出	32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0.00	0.00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331.13	331.13	0.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89.40	89.4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0.00	0.00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103.30	103.3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1.00	1.00	0.00
<b>本年收入合计</b>	22	5,012.77	<b>本年支出合计</b>	49	3,930.10	3,930.1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3	1,926.5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0	3,009.23	3,009.23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4	1,926.55		5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5	0.00		52			
	26			53			
<b>总计</b>	27	6,939.33	<b>总计</b>	54	6,939.33	6,939.33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河南省鹤壁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3,930.10	2,351.20	1,578.9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405.26	1,826.37	1,578.90
20405	法院	3,405.26	1,826.37	1,578.90
2040501	行政运行	1,795.85	1,795.85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19.96	0.00	419.96
2040504	案件审判	400.57	0.00	400.57
2040505	案件执行	95.00	0.00	95.00
2040506	两庭建设	10.36	0.00	10.36
2040550	事业运行	30.52	30.52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653.00	0.00	653.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1.13	331.13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31.13	331.13	0.00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85.40	185.4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5.73	145.73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89.40	89.4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9.40	89.4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0.57	50.57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70	1.7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7.14	37.14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3.30	103.3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3.30	103.3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3.30	103.30	0.00
229	其他支出	1.00	1.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1.00	1.00	0.00
2299901	其他支出	1.00	1.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部门：河南省鹤壁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905.4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0.97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626.48	30201	办公费	33.74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2	津贴补贴	658.88	30202	印刷费	1.5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3	奖金	337.21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0.85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5	水费	1.5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07	绩效工资	2.62	30206	电费	15.5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5.73	30207	邮电费	6.48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3.69	30209	物业管理费	12.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4.77	30211	差旅费	5.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28.6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87.22	30213	维修(护)费	7.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71.00	30215	会议费	0.00	31020	产权参股	0.00
30305	生活补助	2.40	30216	培训费	8.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5.67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307	医疗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403	财政贴息	0.00
30310	生产补贴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311	住房公积金	105.52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7	债务利息支出	0.00
30312	提租补贴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7.7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313	购房补贴	0.00	30229	福利费	1.80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314	采暖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6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9906	赠与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47			
人员经费合计		2,200.24	公用经费合计				150.9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河南省鹤壁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 费	公务用 车运 行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 置费	公务用 车运 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06.00	10.00	248.00	100.00	148.00	48.00	198.69	6.61	176.41	99.68	76.73	15.6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河南省鹤壁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 第三部分

# 2017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年度收、支总计均为6939.70万元。与2016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72万元，增长2.54%。主要原因是正常增人增资、晋档晋级、工资调标收入支出决算相应增加及机构运行成本增加。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度收入合计5013.1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5012.77万元，占99.99%；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38万元，占0.01%。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度支出合计3930.4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351.48万元，占59.83%；项目支出1578.90万元，占40.17%；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分别为6939.33万元。与2016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171.93万元，增长2.54%。主要原因是正常增人增资、晋档晋级、工资调标收入支出决算相应增加及机构运行成本增加。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总体情况。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930.1万元，占支出合计的99.99%。与2016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501.30

万元，增长14.62%。主要原因是机关运行成本增加，案件疑难程度增大及案件数量增加。

## （二）结构情况。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930.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法院）支出3405.26万元，占86.6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31.13万元，占8.42%；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89.4万元，占2.28%；住房保障支出103.3万元，占2.63%；其他支出1万元，占0.02%。

## （三）具体情况。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4953.76万元，支出决算为3930.1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9.3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案件数量增加、案件疑难程度加大，办案及机关运行费用增加，预算编制难度增加，无法准确编制预算。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 法院 行政运行。**年初预算为1393.30万元，支出决算为1795.8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8.8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案件数量增加、案件疑难程度加大，办案及机关运行费用增加，人员增资等。

2. **公共安全支出 法院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年初预算为119.96万元，支出决算为419.9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50.0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案件数量增加、案件疑难程度加大，办案及机关运行费用增加。

3. **公共安全支出 法院 案件审判。**年初预算为709.12万元，支出决算为400.5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6.4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

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案件数量增加、案件疑难程度加大，办案及机关运行费用增加，预算编制难度增加，无法准确编制预算。

4. 公共安全支出 法院 案件执行。年初预算为180万元，支出决算为9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2.7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案件数量增加、案件疑难程度加大，办案及机关运行费用增加，预算编制难度增加，无法准确编制预算。

5. 公共安全支出 法院 两庭建设。年初预算为50万元，支出决算为10.3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0.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预算编制过高，实际未发生过多两庭建设情况。

6. 公共安全支出 法院 事业运行。年初预算为31.33万元，支出决算为30.5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4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案件数量增加、案件疑难程度加大，办案及机关运行费用增加，预算编制难度增加，无法准确编制预算。

7. 公共安全支出 法院 其他法院支出。年初预算为1963.27万元，支出决算为65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3.2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案件数量增加、案件疑难程度加大，办案及机关运行费用增加，预算编制难度增加，无法准确编制预算。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年初预算为106.18万元，支出决算为185.3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74.5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离退休人员待遇提高。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年初预算为172.55万元，支出决算为145.7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4.4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制度调整。

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行政事业单位单位医疗 行政单位医疗。年初预算65.03万元，支出决算为50.5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7.7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医疗保险基数调整。

11.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行政事业单位单位医疗 事业单位医疗。年初预算为1.6万元，支出决算为1.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1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行政事业单位单位医疗 公务员医疗补助。年初预算为47.13万元，支出决算为37.1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8.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医疗补助政策调整。

13. 住房保障支出 住房改革支出 住房公积金。年初预算为114.36万元，支出决算为103.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0.3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缴存基数调整。

14. 其他支出 其他支出 其他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百分比无法计算。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追加第一书记工作经费，年初无预算，预算执行中追加。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351.20万元。与2016年度相比，增加609.50万元，增长34.99%，主要原因：是机关运行成本增加，案件疑难程度增大及案件数量增加。其中：人员经费

2200.2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150.9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306万元，支出决算为198.69万元，完成预算的64.93%。2017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减少铺张浪费，严控公务接待，合理安排支出，车改后有效压减公务用车使用频率，严格车辆管理。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7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6.61万元，完成预算的66.10%，占3.3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99.68万元，完成预算的99.68%，占50.1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5.67万元，完成预算的32.65%，占7.88%。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6.61万元。系我单位行政庭人员参加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组织的赴澳大利亚法务考察团，票据完整，手续齐全，参加人数1人，参加次数1次。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比2016年度增加（减少）6.61万元，上年为0万元，主要原因是2016年度无出国出境人员。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176.41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99.68万元，购置车辆3台，其中执法执勤用车2辆，一般公务用车1辆。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76.73万元。主要用于车辆维修、加油、车辆保险等。2017年度期末，部门财政拨款公务用车保有量为30辆。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比2016年度增加58.61万元，增长49.75%，主要原因是淘汰需报废车辆，新购车辆3台，其余车辆因使用年限也较长，维护费用增加。

3. 公务接待费支出15.67万元。均为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16年度增加3.67万元，增长30.58%，主要原因是2017年度接待任务增加。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298个、来访人员1986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和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市法院组织对2017年度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自评覆盖率达到100%。

###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为“优”。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7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50.97万元，较2016年度减少20.03万元，下降11.71%。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铺张浪费。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7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97.8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97.87万元，主要用于专用设备购置。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17年期末，河南省鹤壁市中级人民法院共有车辆3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6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24辆。

##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无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事业单位在当年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

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年末结转：**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但尚未完成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年末结余：**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完毕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实施，不需要再使用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继续使用的资金。